

#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4〕50号

---

## 济宁学院新闻宣传报道奖励办法

为充分调动各单位和广大师生员工参与新闻宣传报道的积极性，更好地展现学校改革发展所取得的成果，不断提高我校新闻宣传工作的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升我校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经学校研究，特制定本办法。

### 一、奖励范围

凡是正面宣传学校的新闻报道（内容包括学校教学科研、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管理等方面的成果经验、典型人物和重要事件等），一经中央、国家、省、市级报刊和电台、电视台、网络等新闻单位和新闻媒体采用，学校给予作者一定的奖励。

以下作品不列入奖励范围：公开发表但仅属工作总结性或调查报告之类的作品；仅提及学校名称而无实质性宣传内容的作品；不实稿件和抄袭稿件；支付赞助费、广告费、版面费的

作品；论文、纯文学作品与科普作品。

## 二、奖励对象及稿件要求

（一）奖励对象：学校各单位（部门）、全体教职工、在校学生。

（二）稿件要求：

1. 所有拟对外宣传的稿件、图片、影像均须经党委宣传部审核，重大题材报道稿件须报经学校领导审核方可投稿。

2. 媒体采用的稿件、图片、影像均须有明确署名，包括“济宁学院”名称以及作者署名及通讯员署名。

## 三、奖励标准

学校按照媒体类别、作品发表的版面和篇幅对符合奖励范围的新闻作品给予相应的奖励。同一新闻作品被其他媒体转载报道的或同时符合两个以上奖励标准的，按高一级档次奖励，不重复奖励。

（一）报刊文字新闻

1. 在国家级媒体上发表的新闻作品，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① 1000 字以上的文字新闻，每篇奖励 2000 元

② 500—1000 字的文字新闻，每篇奖励 1000 元

③ 500 字以下的文字新闻，每篇奖励 500 元

2. 在省级媒体上发表的新闻作品，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① 1000 字以上的文字新闻，每篇奖励 1000 元

② 500—1000 字的文字新闻，每篇奖励 500 元

③ 500 字以下的文字新闻，每篇奖励 300 元

3. 在市级媒体上发表的新闻作品，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①1000 字以上的文字新闻，每篇奖励 200 元

②500—1000 字的文字新闻，每篇奖励 150 元

③500 字以下的文字新闻，每篇奖励 100 元

4. 各级各类报刊中，在头版头条刊发的新闻报道，按相应标准的 2 倍计算奖励；头版其它位置刊发的新闻报道，按相应标准的 1.5 倍计算奖励。

### （二）电视媒体

1. 在国家级媒体上发表的新闻作品，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①播发时间在 60 秒以上者，每条 2000 元

②播发时间在 30-60 秒者，每条 1000 元

③播发时间在 30 秒之内者，每条 500 元

2. 在省级媒体上发表的新闻作品，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①播发时间在 60 秒以上者，每条 1000 元

②播发时间在 30-60 秒者，每条 500 元

③播发时间在 30 秒之内者，每条 300 元

3. 在市级媒体上发表的新闻作品，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①播发时间在 60 秒以上者，每条 200 元

②播发时间在 30-60 秒者，每条 150 元

③播发时间在 30 秒之内者，每条 100 元

### （三）广播媒体

1. 在国家级媒体上发表的新闻作品，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①播发时间在 60 秒以上者，每条 500 元

②播发时间在 30-60 秒者，每条 300 元

③播发时间在 30 秒之内者，每条 200 元

2. 在省级媒体上发表的新闻作品，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①播发时间在 60 秒以上者，每条 300 元

②播发时间在 30-60 秒者，每条 200 元

③播发时间在 30 秒之内者，每条 100 元

3. 在市级媒体上发表的新闻作品，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①播发时间在 60 秒以上者，每条 50 元

②播发时间在 30-60 秒者，每条 40 元

③播发时间在 30 秒之内者，每条 30 元

#### （四）网络媒体

在我校校园网上登载宣传我校的新闻，不给予报酬，若该稿件被其他网站或新闻媒体转载，则根据具体情况按以下标准给予一定的奖励：

1. 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网站（新华网、人民网、光明网等国家级网站，不包括专题网站）转载者，每则新闻奖励 500 元。在国家级网站省级子网站转载每则新闻奖励 150 元。

2. 在省级网络媒体上转载的新闻作品奖励 100 元。在市级网络媒体上转载的新闻作品奖励 50 元。

3. 各级各类网站中，在网站首页头条刊发的新闻报道，按相应标准的 2 倍计算奖励；首页其它位置刊发的新闻报道，按相应标准的 1.5 倍计算奖励。

（五）凡被中央级内部刊物（新华社内部清样、教育部简讯、科技部简报）所采用的稿件，每篇奖励 1000 元。

（六）凡被省级内部刊物（省委办公厅、省委宣传部、教育厅、科技厅简报以及信息纪要）所采用的稿件，每篇奖励 500 元。凡经领导批阅转发的稿件按上述标准的两倍执行。

#### 四、奖励实施办法

（一）所有发表的稿件须由作者填写《新闻作品（图片）发稿登记表》上报党委宣传部汇总计奖。报纸杂志、上级内部刊物新闻作品必须写明名称、时间、版面；网络新闻作品必须写明刊发的具体网站、时间、页面。以上稿件需提供稿件刊物原件及复印件、网页打印件；电视、电台新闻作品必须写明播出频道、栏目和时间，需提供录像、录音带或媒体出具的发稿证明。到党委宣传部办理核实、登记及领奖手续，每年集中进行一次奖励表彰。

（二）新闻作品的作者是个人的，直接奖励到个人；新闻作品的作者是多人合作的，奖励到该作品的第一作者，由第一作者再行分配；新闻作品是校内外作者合作的，只奖励校内第一作者，奖励金额为奖励标准的50%。

五、学生采写的新闻被公开出版发行的媒体登载，除比照本规定第三条给予物质奖励外，各系部应予以适当加分；期末参与党委宣传部组织的优秀学生记者评比活动。

六、对校外协助参与正面宣传报道我校的新闻从业人员，参照本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七、每人每年奖励数额最高不超过10000元。

八、本办法所称奖励经费由学校财务处拨款列支。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济宁学院

2014年7月2日

附：各级新闻媒体参考目录

### **国家级新闻媒体**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教育报》、《中国教师报》、《人民教育》、《科技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中国教育电视台、新华网、人民网、光明网、教育部网等国家级新闻媒体

### **省级新闻媒体**

《大众日报》、《齐鲁晚报》、《现代教育导报》、《山东教育》、山东电视台、山东人民广播电台、山东教育电视台、山东教育厅网、大众网、齐鲁网、山东新闻网等省级新闻媒体。

### **市级新闻媒体**

《济宁日报》、济宁电视台、济宁人民广播电台、济宁新闻网、网上济宁、东方圣城网、人民网（济宁）、大众网（济宁）、济宁教育信息网等市级新闻媒体。